附件4-2:

民办学校安保经费补助及安全、法治、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、“平安校园”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1年民办学校安保经费补助及安全、法治、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71万元，全部由区财政拨款；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补助资金10万元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专项补助资金10万元，由市级财政拨款。两项资金用于学校隐患排查整改、法治宣传教育、综合治理、信访维稳、平安校园创建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

呈贡区2021年民办学校安保经费补助及安全、法治、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、“平安校园”补助资金项目，设定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项目实施保障安全隐患整改到位、法治宣传教育到位、解决上访问题，改善学校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条件，确保全区学校不发生安全事故，各项目部如期完成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1年民办学校安保经费补助及安全、法治、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71万元，用于民办学校安保经费补助53.56万元，民办学校一键报警安装经费补助17.20万元，0.2428万元用于学校三防建设；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学校三防建设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专项补助资金10万元，是睿博幼儿园“平安校园创建”专项补助经费，用于学校三防建设。民办学校安保经费补助及安全、法治、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按照实际项目完成情况支出，平安校园创建专项补助资金由被补助学校根据学校工作落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3个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，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并组织实施。各项目列入“三重一大”项目管理，按照规定提交局办公会审议通过，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由学校组织实施的项目，区教体局全程监管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1.项目的经济性。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(昆政办[2014]113号)文件和《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》《云南省信访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资金投入确保“三防”建设达标，学校安全、社会稳定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。各项目按计划完成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。由于有了资金保障，各校“三防”建设达标，学校的安全防范能力大大增强，使呈贡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治安防范处于全市领先水平，多年来，呈贡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稳定，未发生安全事故，原民办代课教师无越级上访和聚访，有效促进了呈贡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4.项目的可持续性。呈贡区2021年校园安全、法治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民办安保补助工作经费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已执行完毕，但学校安全、信访维稳是一个持续性项目，《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《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》《云南省信访条例》、昆明市公安局、昆明市教育局《关于改进和加强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文件对此项目都有相关规定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民办学校安保经费补助及安全、法治、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立项依据充分，有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分配合理，突出重点，公平公正，资金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闲置等现象，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资金使用后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具有良好社会效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校园安全稳定是一项长期性工作，需要资金保障，夯实安全基础，确保万无一失。